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6-07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债券期限：不超过 365 天
- 该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了调整资金结构、保障资金需求，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到期有息负债。

一、发行方案

- （一）发行主体：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三）主承销商：兴业银行；
- （四）拟发行计划：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企业净资产情况，拟分批发行；
- （五）注册有效期：2 年；
- （六）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
- （七）拟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 （八）发行承销费：按照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承销费收费标准，年承销费为实际发行额的千分之四；
- （九）评级费用：拟使用大公国际进行资信评级，评级费用 25 万元；
- （十）法律意见费用：拟使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费用 10 万元；

(十一) 担保方式：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二、本次注册发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短期融资券顺利注册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 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等。

(三) 签署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四)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注册发行登记手续。

(五) 其他一切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请详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70 号）。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其他

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需在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